**蔡甸区2022年改善空气质量攻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十四五”期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蔡甸区空气质量稳中向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年，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区空气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值等两项指标达到市考核目标要求，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大气污染物，完成市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基本消除内源性重污染天气。

二、工作任务

（一）全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治攻坚战

**1.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和预警，适时开展人工增雨工作。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更新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指导工业源清单内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实施方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依法打击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大气污染防治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气象局，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指挥部成员）

**2.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实施不少于1家粉磨站、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提标改造。以整车制造上游配套企业和结构喷涂生产企业为重点，开展不少于2家工业涂装行业C级绩效企业创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中法生态城管委会、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奓山街）、张湾街办事处）

**3.推进货运大户建立电子门禁系统。**动态更新用车大户（日均使用货车≥10辆）名录。督促指导用车大户按照有关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及电子台账，监控数据至少保存六个月，电子台账至少保存一年。（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4.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当预测空气质量可能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时，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及时组织研判，按规定发布预警信息，并有针对性地组织采取限制拆除作业、土方施工、渣土运输、重型柴油货车通行和调整工地道路除尘作业方式及频次、暂停室外喷涂作业等临时管控措施。（牵头单位：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5.提高精细化治理和管控能力。**落实空气质量属地责任，持续做好辖内街道（乡镇）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运行管理工作，组织街道（乡镇）修订大气污染防治“一点一策”方案。制定街道（乡镇）空气质量考核办法并定期考核通报。（责任单位：区改善空气质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街道、乡（开发区））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大力推进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持续开展重点行业VOCs源头替代示范项目征选。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新改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家具制造等行业涉VOCs项目鼓励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牵头单位：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2.市政工程推广使用低VOCs产品。**室外构筑物防护、道路交通标志、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3.开展涉VOCs产品执法检查。**对生产、销售领域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建立常态化产品质量抽检机制，对生产、销售不符合VOCs含量限值标准产品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乡（开发区））

**4.开展涉VOCs专项执法和帮扶行动。**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双随机”和专项执法检查。配合上级开展常态化工业企业臭氧污染防治帮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拉条挂账”式管理，指导落实整改。强化技术帮扶，新改扩建项目涉VOCs处理设施原则上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处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推动现有项目淘汰单一低效处理工艺。（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三）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1.加大柴油车排气监管执法力度。**区公安分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开展柴油车排气污染路检联合执法，每月执法不少于2次，路检柴油车每月平均不少于200辆次；对柴油车集中停放重点场所、用车大户和维修地开展入户监督抽测，每月抽测不少于3次，入户抽测数量每月平均不少于80辆次。落实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将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企业纳入“双随机”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处置。督促超标车辆所有人（单位）按要求限期维修治理并进行复检，逾期未复检或复检仍不合格的车辆，区公安分局纳入“智能交通违章摄管系统”，对上路行驶的超标车辆依法予以处罚。动态更新维修单位名单并对外公开公示。（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2.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启动并稳步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淘汰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3.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有关规定。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抽测每月不少于1次，非道机械抽测数量不少于800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非道路移动机械是否依法进行编码登记、悬挂环保标牌以及排放是否达标纳入文明施工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不支持申报文明施工示范、先进单位。（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4.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区商务局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查处违法行为，打击非标油品，对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环节加强全过程监管，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常态化抽检生产、销售车用尿素质量机制，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产品行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四）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严控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全区新增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烟粉尘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重点行业新改扩建大气污染物项目参照绩效引领性或B级及以上绩效企业标准建设，其中，涉VOCs排放的项目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不得超过60毫克/立方米，电子工业不超过50毫克/立方米（有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放标准或绩效排放限值的，按标准限值）。严控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园区或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新、改、扩建煤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2.实施循环化和绿色化改造。**鼓励蔡甸经济开发区加强余热余压等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园区整体的绿色发展，建设绿色工业园区。组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涉VOCs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完成不少于1家涉VOCs企业审核。（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分局，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奓山街））

**3.持续推进涉VOCs企业“一园（群）一策”治理。**8月底前，常福工业园区全面落实“一园（群）一策”方案治理措施。结合实际，新制定1个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一园（群）一策”方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奓山街））

（五）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1.严格煤炭使用监管。**对全区商品煤销售、使用单位建立常态化煤炭质量抽检机制，依法查处销售、使用超过国家质量标准的商品煤的行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2.积极开展燃煤锅炉整治。**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和燃煤炉窑。鼓励将燃煤锅炉改为成型生物质锅炉、电锅炉等非化石燃料锅炉。（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逐步优化调整交通结构

**加快推广应用新能源车船。**按全市统一部署推动老旧柴油和燃气公交车、国Ⅲ和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轻型物流配送车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环卫车逐步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或者国Ⅵ排放标准汽车。淘汰老旧农业机械，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农业机械。（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七）深化重点行业废气治理

**1.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快推进4蒸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新建或整体更换的燃气锅炉（设施）和在用的锅炉（设施）经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开展生物质锅炉排查，加强监督性检测，重点对非专用生物质锅炉开展执法检查。新建生物质锅炉应全部采用专用锅炉，并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等其他物料。推进对现有10蒸吨及以上生物质锅炉实施提标升级改造，稳定达标排放。（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2.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治理。**推动工业炉窑整治，依法查处废气排放不达标的工业炉窑；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引导实施深度治理，使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20、100、200毫克/立方米以下。开展武汉华夏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炉改燃研究。（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奓山街））

**3.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效能。**推行对涉气重点排污单位产污环节和治污设施的用电量等运行状况实施在线监测，其中，新改扩建项目全部纳入监测，现有项目逐步纳入监测。运行状况控制信息资料应保存一年以上。（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八）加强大气面源治理

**1.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各类工地主管部门加大对所管工地巡查力度，持续提升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加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提高清扫频次，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运输管控要求，依法查处未落实管控要求运输车辆。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管控，采取有效抑尘措施，及时清运灰堆、渣土堆。持续整治城市公共区域的裸土以及长期闲置用地等裸露地块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2.严格露天焚烧污染监管。**每月全区露天焚烧火点控制在300起以内。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监管，定期通报各街道、乡（开发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及处置情况。财政部门加强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财政资金支持。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技术指导，完成省、市部署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城管执法部门强化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监管，园林和林业部门强化露天焚烧园林废弃物监管。各街道、乡（开发区）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会同生态环境、城管、园林和林业、公安等部门，对违法焚烧行为依法查处，每月处罚案件数不低于当月火点数的20%。建立奖惩制度。区生态环境分局将禁烧任务分解至各街道、乡（开发区），每月进行考核。完成当月目标任务的街道、乡（开发区），由区财政奖励2万元；未完成当月目标任务的，向区财政上解2万元。当月火点数超过目标值50%及以上，或者出现大面积焚烧黑斑的（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以上）街道、乡（开发区），由区领导实施约谈。（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和林业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3.加强其他面源污染防治管理。**推进全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开展机动车维修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未配套废气处理措施及占道维修喷漆作业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餐饮油烟执法工作。推进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业氨排放。严厉打击涉消耗臭氧层物质环境违法行为，更新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监管清单，将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纳入双随机抽查。（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乡（开发区））

**4.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全区新取得土地项目依法采用装配式建设方式。新建建筑依法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组织各街道、乡（开发区）每季度开展屋顶清洁工作。（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乡（开发区））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责任。各街道、乡（开发区）和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切实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按照全区总体部署，各责任单位制订具体细化方案，并报区环委会办公室备案。

（二）严格考核监督。将改善空气质量重点任务纳入对各街道、乡（开发区）和相关职能部门绩效考核范围，纳入每月区政府常务会重点工作进展考核排名。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目标进展滞后、空气污染问题突出的，加强预警、通报和曝光，必要时对街道、乡（开发区）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坚持依法监管。根据冬春季、夏秋季大气污染特征，有针对性地强化监管执法；加强排污许可证后执法，促进“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将大气环境违法企业、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治理单位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监测和运维机构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加大政策支持。区财政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的资金支持力度。财政资金重点用于减污降碳相关工作，包括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更新、老旧车船淘汰、大气污染源排气监测监管、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气环境监测和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大气环境保护基础研究等领域。

（五）扩大公众参与。各街道、乡（开发区）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大气环境保护宣传主体责任，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工作力度。强化对大气污染问题、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增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自主开展治理的责任感和荣誉感，引导行业转型升级，践行绿色生产，促进高质量发展。